

外汇知识

作者：齐向阳/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38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6 年 7 月

书号：INBN-7-106-02792-3

内容提要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我国居民和国外交往的日益频繁、居民手中持有的外汇也逐渐增多。现在，国内居民可以进行外汇买卖，从而扩大了除外汇储蓄以外的投资渠道。但是，绝大部分持有外汇的居民对外汇的认识是不足的，或没有专门系统的外汇知识，因此，未能很好地利用外汇买卖这一投资方式。鉴于以上情况，编写了本书。

本书从什么是外汇、主要外汇品种、外汇价格、主要外汇市场等一些外汇基础知识入手，并将国际上一些较为先进的外汇理论通俗地融入了“基础分析”这一部分中，然后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如何进行外汇交易，如何分析研判外汇的趋势，以及进行外汇投资的一些技巧。针对目前外汇利率放开的趋势，书中还提到了进行外汇储蓄的方法，该方法也可用在人民币储蓄上。

目录

上篇 外汇管理	3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程序.....	3
有价证券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6
境外投资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9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11
对外担保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18
外债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20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24
居民个人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25
非贸易外汇业务的问题.....	35
关于进出口代理业务的问题.....	40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的问题.....	41
进口付汇核销业务中的问题.....	46
关于外汇帐户业务中的常见问题.....	52
因公出国如何办理外汇事宜.....	56
下篇 银行票据	57
中国人民银行简介.....	57
个人储蓄存款的原则是什么？	58
第五套人民币 100 元券防伪知识.....	58
中央银行的作用.....	59
外汇办理手续.....	62
银行开户手续.....	67
银行的概念	70
票据和结算凭证领用单.....	70
银行本票申请书.....	71
银行承兑汇票.....	71
定额银行本票.....	71
“ 现金 ” 字样.....	72

上篇 外汇管理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程序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是什么？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必须是已公布的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外汇检查的管辖权

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由行为发生地外汇管理局负责。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外汇局管辖的，应就管辖权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外汇局指定管辖。对各级外汇局管辖的有重大影响或上级局认为应直接管辖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上级外汇局可直接检查处理，也可在调查清楚后移交具有管辖权的外汇局处理。

外汇处罚诉讼时效为多长？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其它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立案过程？

1、外汇管理局对通过举报、自查自报、其他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交办或移送、外汇管理局检查发现或其它方式发现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2、经对涉及有关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不属自己管辖的，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外汇局。

3、对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及时移交有关行政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立案时应填写"立案报告"，由执行局有关负责人批准后，指定专人负责检查。立案后如无正当理由，不得停止检查。

实施外汇检查的过程

1、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证"或外汇局介绍信。检查应制发"检查通知书"，提前5天通知当事人。如有特殊情况，需采取突击检查的，可不事先通

知被查单位，但应在检查前写出书面请示，经外汇局领导批准后存档备查。

2.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调查有关情况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当事人应作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逐页签名或盖章。检查人员也应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

询问证人应当分别进行并作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证人核对，核对无误后，由证人、检查人员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

3、对收集到的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应当说明来源和出处，并由出证人签名并盖章。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又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制作登记清单，外汇管理局应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检查人员在违法事实调查清楚，证据充分、确凿，法律手续完备后，应添写"检查报告"。

外汇违法案件的处理过程

1、执行局的有关负责人应对"检查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2、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性质较重或危害较大需作出重大处罚；难以定性或上级外汇局及本局有关负责人责令复审及其它需经集体讨论的案件应由作出处罚的外汇管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外汇管理局在作出处罚决定前，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准备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四十条第五款、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做出处罚决定前须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5、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理。

6、外汇管理局对当事人给予停业、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或罚没款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处罚,对个人罚没款金额在等值 5 万元人民币(含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处罚，应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对给予作出处罚的，外汇局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8、"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直接送达有困难时，也可以挂号方式邮寄送达，送达日期以当事人收到之日为准。公告方式送达的，应当在辖区内主要报刊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的那些内容和事项？

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住址(或工作单位)或者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等基本情况；

2、认定的违法事实；

3、适用处罚的理由、依据；

- 4、作出的处罚决定；
- 5、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
- 6、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7、作出处罚决定的外汇管理局名称、印章和期限；
- 8、其它。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都包括那些内容？

1. 处罚决定除需立即执行的以外，执行期限一般应在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对外汇管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提出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外汇管理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2)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作出处罚决定的外汇局及其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应通知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办理交纳罚没款手续。

- (1) 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2)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3) 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确有困难。

外汇局当场收缴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收缴的罚没款交指定银行。

哪些处罚情况可进行外汇检查的复审？

外汇管理局实施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上级外汇管理局或原承办局有关负责人责令复审后进行纠正。

- 1、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的；
- 2、无法定处罚依据的；
- 3、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 4、违反规定的处罚程序的。

原承办外汇局自行复审纠正的处罚决定，必须经本局外汇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并报上一级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在复议期限内，当事人申请复议的，一般应适用复议程序。但被申请人（原承办局若采取复审程序纠正自己错误的具体行政行为，且当事人同意撤回复议申请的，方可适用复审程序。外汇管理局经过复审纠正自己的处罚决定的，应制发"复审决定书"通知当事人。

哪些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检查处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1、违法事实确凿并有处罚依据，应给予当事人警告或应给予对个人处罚款在 50 元人民币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下的；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简易程序包括哪些内容？

简易程序包括：

- 1、向当事人出示"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证"；
- 2、告知当事人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事实以及适用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 3、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4、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 5、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面送达当事人。

检查工作回避制度的内容

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1、系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家属；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遇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检查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当事人认为检查人员属上述情况之一的，也可提出回避的要求。

检查人员的回避，由外汇局负责人决定。

外汇管理局施行行政处罚，哪些情形由上级外汇管理局责令改正？

- 1、没有法定处罚依据的；
-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性质的；
-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内容？

检查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外汇管理局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外汇管理局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

有价证券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发债申请人需报送什么材料？

- 1、关于在境外发债的申请报告（包括主干事、主受托行、承销商的情况）；
- 2、有关债券发行市场、发行方式的情况；债券发行金额、币别、期限、利率及发行费

用情况；有关银行或证券公司的报价意向书；

- 3、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融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批复文件；
- 4、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最近三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外汇收支情况
- 5、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
- 6、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
- 7、外汇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中资机构需提供已落实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还需提供国务院关于转股的批复文件和已落实中长期利用外资指导性计划的证明文件；

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 《境内机构发行外币债券管理办法》
- 《国家计委关于借用国外贷款实行全口径计划管理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发债管理的意见》

境内发行 B 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如何办理开立外汇专用帐户？

- 1、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2、关于开立外汇专用帐户的申请；
-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4、企业法人代码证；
- 5、招股说明书；
- 6、视情况补充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 《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 《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帐户开立与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调整境内发行 B 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外汇专用帐户的开立和募股收入结汇审批

权限的通知》

如何办理境内发行 B 股和境外上市股票募股收入结汇？

- 1、关于募股收入结汇的申请；
- 2、中国证监会对企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境外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3、外汇局关于开立股票专用外汇帐户的批准文件；
- 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企业法人代码证；
- 5、招股说明书；
- 6、验资报告；

- 7、股票专用帐户余额对帐单；
- 8、结汇资金用途的有关证明文件；
- 9、结汇备案登记表；
- 10、视情况补充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暂行办法》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后 30 天内，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手续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 1、书面申请；
-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4、初步招股说明书；
- 5、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有关资金调回境内的计划；
- 6、视情况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募集资金后，可否将募集到的资金存放境外？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相关费用所余的资金应调回境内，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滞留境外。所调回的资金视同外商直接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经外汇局批准可以开立专户保留，也可以结汇。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将募集资金调回境内，办理开户或结汇手续时应向外汇局提供哪些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正式招股说明书；
- （三）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文件。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通过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通过上市公司出售其资产（或权益）所得的外汇资金，是否可存放境外？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通过减持上市公司

股票、或者通过上市公司出售其资产（或权益）所得的外汇资金，应在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所余资金调回境内，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滞留境外。该项资金调回后，应经外汇局批准结汇。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通过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通过上市公司出售其资产（或权益）所得的外汇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所余资金调回境内，办理结汇手续时应向外汇局提供哪些材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正式招股说明书；
- （三）有关的外汇登记文件；
- （四）股票减持应得资金的测算说明；
- （五）资产（或权益）的转让合同。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投资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境外投资外汇业务流程（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第一步：拟在境外投资企业的投资主体持有关材料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由外汇局对其资金来源进行审查；

第二步：投资主体向商务部或其授权的部门申请批准设立境外企业；

第三步：经商务部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投资主体持有关材料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资金购汇或汇出核准；

第四步：投资主体持外汇局外汇资金汇出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资金汇出。

境内机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办理境外投资申请人需报送什么材料？

资金来源审查

- （1）填写《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申请表》；
- （2）境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经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 （5）外汇资金来源证明，包括：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的，应提供有关外汇账户的开户批准文件和最近一期的余额对账单；使用国内商业外汇贷款的，应提供投资主体与贷款行签定的贷款意向书、贷款行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使用援外合资合作基金外汇贷款、外贸发展基金外汇贷款等国内政策性外汇贷款的，应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该项政策性资金的批准文件；
- （6）视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各分局（外汇管理部）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审核权限，超过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核权限的由分局（外汇管理部）初审后报总局审批

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申请人需报送什么材料？

涉及购汇或汇出外汇的，需进行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和外汇风险审查,应提交：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简要说明项目的基本情况，重点说明外汇资金来源和投资所在国对外汇流出、流入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经贸委确认该项目为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的有关文件；

2、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300万美元及3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项目建议书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后方可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企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应提交国家经贸委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确认意见；

4、项目的投资构成、用汇清单；

5、项目的资金来源证明(使用自有资金应由企业提供银行外汇帐户对帐单；使用境外带料加工项目支持基金外汇贷款、援外合资合作基金或援外优惠贷款的，应提交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或证明；使用商业银行外汇贷款的，应提交贷款银行的有关确认文件)；

6、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7、项目的投资回收计划；

8、如成立境外合资企业，需提供合资合同或协议（草签文本）及当地政府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合资伙伴背景及资信材料；

9、我国驻投资所在国使领馆意见；

10、如在外汇管制国家进行投资，企业需有投资所在地外汇管制实际情况的报告及制定详细的外汇风险防范措施。

资金汇出及备案手续

1、领取并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金汇出批准书》和《境外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2、（涉及购汇或汇出外汇的）提供外汇局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和外汇风险审查结论；

3、经贸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

4、外经贸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及《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企业批准证书》；

5、涉及国有资产出境的，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确认文件；

6、（涉及购汇或汇出外汇的）提供资金汇出银行的资金汇出申请书；

7、《外汇利润、红利及其它外汇收入汇回承诺书》。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细则》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简化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外汇管理的通知》

援外项目申请人需报送什么材料？

援外项目免作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和外汇风险审查，免缴汇回利润保证金，凭下列材料办理资金汇出核准和登记备案手续：

-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
 - 2、外经贸部下达的援外任务书；
 - 3、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确认意见；
 - 4、涉及购汇的，提供项目的用汇清单；
 - 5、投资回收计划；
 - 6、使用援外合资合作项目基金的项目应提供外经贸部授权部门的借款批复；使用援外优惠外汇贷款的项目应提供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贷协议；
 - 7、外经贸主管部门对境外企业的有关批复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批准证书》；
-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细则》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关于援外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中的问题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入账、结汇流程：

第一步：外商投资企业经商务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或备案；

第二步：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三步：外商投资企业持有关材料到向注册地所在外汇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第四步：外商投资企业持有关材料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开立资本金账户，获取开立外汇账户核准件；

第五步：外商投资企业持开户核准件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开户手续；

第六步：如开户银行如具有被外汇局授予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权资格，外商投资企业持有关材料到开户银行办理资本金结汇手续；如开户银行不具有被外汇局授予外汇资本金结汇核准权资格，外商投资企业应先持有关材料向注册地外汇局申请资本金结汇后，再持外汇局批准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资本金结汇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外汇登记？

- 1、《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加盖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非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 3、外经贸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 4、经批准生效的企业合资合作合同、章程(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 5、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注销业务？

-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
- 2、外汇登记证正本；
- 3、原审批机关有关变更或注销事项的批准文件、变更后的批准证书(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 4、变更后工商局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或工商局已受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证明；
- 5、经批准生效的修订后的合同、章程(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 6、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开立资本金？

-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新开户原因、拟开户银行)；
- 2、外汇登记证正本(验后返还)；
- 3、申请开立投资专项帐户的境内外资非法人经济组织还应提供投资合同和阶段投资计划；
- 4、境外法人或自然人应提供境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境内法人或自然人接受境外法人或自然人的委托，申请开立临时帐户的，应提供依法办理涉外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 6、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如合资合作合同、章程)。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如何办理资本金外汇帐户变更？

-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说明变更理由）；
- 2、外汇登记证正本（验后返还）；
- 3、《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开户通知书》企业联、银行联；
- 4、企业如以其外债转增资，应提供外汇局出具的外债注销证明及其外债专户银行盖章

最近 5 个工作日余额对帐单；

5、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如近期银行对帐单、验资报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办工商营业执照和经贸部门批准证书等)。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外商投资投资企业如何办理资本金结汇？

-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说明结汇用途、金额等）；
- 2、外汇登记证正本（验后返还）；
- 3、最近 5 个工作日资本金帐户银行对帐单；
- 4、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部分地区进行了银行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试点改革，企业可直接到授权银行办理资本金(企业直接到授权银行办理资本金结汇可免交“最近 5 个工作日资本金帐户银行对帐单”材料)结汇。

法规依据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暂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境内投资款划拨？

-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申请方企业的出资进度、出资帐户)；
-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正本（验后返还）；
- 3、外经贸部门关于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变更（成立或增资）的批复文件、批准证书（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 4、股权变更后企业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 5、所投资企业经批准生效的合资合同、章程（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 6、同一投资项目多次划拨投资款的，应提交被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验后返还）；

7、申请之日出资帐户银行对帐单，如以外债出资，应提供外债履约情况登记表；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如何办理人民币利润再投资证明？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投资方基本情况、产生利润企业的基本情况、利润分配情况、投资方对分得利润的处置方案、拟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等)；

2、企业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正本（复印件留底），投资方董事会有关利润处置方案的决议正本（复印件留底）；

3、与再投资利润数额有关的、产生利润企业获利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4、与再投资利润有关的所得税完税凭证（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5、产生利润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6、拟再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合资合同或章程（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7、产生利润企业的验资报告（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验后返还）；

8、外汇登记证正本（验后返还）；

9、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变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办理股权转让？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申请方企业的出资进度、出资帐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正本（验后返还）；

3、转股协议原件；

4、外经贸部门关于所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文件验原件、批准证书（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5、股权变更后企业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6、经批准生效的合资合同、章程（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7、原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留底）和/或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

9、申请之日购买股权方相关外汇帐户对帐单；

10、当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向中方转股，中方对外方支付外汇时，还需提交与外方应得

收入有关的纳税意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如何办理汇出清算结业资金？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企业基本情况、清算情况、向投资各方分配剩余资金的方法及依据、实际汇出数额的计算方法、税务情况等）；

2、外经贸部门关于企业清算结业的批准文件正本（复印件留底）；

3、清算委员会的清算决议正本（复印件留底）；

4、普通清算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正本，特别清算提供外经贸部门确认的清算报告正本（验后返还）；

5、外汇登记证正本（验后收缴）；

6、现有外汇帐户的开户核准件（企业联或变更通知书、开户行开出的撤户证明）；

7、申请日银行盖章的所有外汇帐户对帐单原件（验后返还）；

8、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9、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10、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授权分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转股、清算外汇业务的通知》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先行回收投资申请人需报送什么材料？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业务申请表(合作合同约定偿还外方投资的规定、偿还金额、偿还投资所属年度、以自有外汇支付还是购汇支付、购汇的人民币资金来源，售汇银行、是否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等)

2、外汇登记证正本（验后返还）

3、最近一期验资报告

4、企业董事会关于偿还外方投资的决议

5、偿还外方投资所属年度的审计报告

6、经批准生效的合资合同、章程（验原件或盖有原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留底）；

7、原审批机关的批复文件和批准证书；

8、利润产生年度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文件；

9、利润产生年度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

10、申请之日银行盖章的所有外汇帐户最近 5 个工作日的余额对帐单；

11、税前回收投资或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款回收外方投资的，应提供省级以上财政机关的批复；

12、因外方投资者通过提取合作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而使合作企业资产减少的，外方投资者必须提供由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含中国境外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行或分支机构)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担保函[如合作企业有债务（银行贷款或外方股东贷款），外方投资者应提供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担保函；如合作企业的债务仅为外方股东贷款，外方股东出具的对合作企业债务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函可以代替上述金融机构担保函；如合作企业无债务，外方投资者不需提供担保函；

13、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

《关于加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外汇部分)

1、联合年检报告书(复印件)；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及现有外汇帐户年检年度；

3、银行对帐单及开户通知书；

4、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在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应披露的外汇内容表”（原件）；

5、企业在年检年度出资的验资报告；

6、外债登记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及签约情况表、变动反馈表（仅限有外债的企业提交）；

7、视情况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七部委局(1996)外经贸发字第 773 号《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通知》

1997 年、1998 年及以后年度国家七部委局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有关通知

外国投资者未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但在境内从事直接投资或从事与直接投资相关

的活动，是否可以开立外汇账户？

外国投资者未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但在境内从事直接投资或从事与直接投资相关的活动，可向投资项目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

只允许外国投资者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多币种专用外汇账户，经外汇局批准的除外。该账户根据用途分为以下四类：

（1）投资类账户。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承包工程、合作开采、开发、勘探资源以及从事创业风险投资的，在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后，可申请开立该账户，用于存放与支付有关的外汇资金。

（2）收购类账户。外国投资者拟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前期需在境内收购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不动产、机器设备或其他资产等，在资产收购合同生效后，可申请开立该账户，用于存放与支付外汇收购款项。

（3）费用类账户。外国投资者拟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前期需进行市场调查、策划和机构设立准备等工作，在其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可申请开立该账户，用于存放与支付有关的外汇资金。

（4）保证类账户。外国投资者向境内投资之前，如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需向境内机构提供资金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可申请开立该账户，用于存放与支付外汇保证金。

外国投资者可以哪些方式出资？

外国投资者除能够以可自由兑换货币、进口设备及其他物料、无形资产、人民币利润等方式出资外，经外汇局核准，还可以下列方式作为向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

（1）外商投资企业将发展基金、储备基金（或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转增本企业资本；

（2）外商投资企业的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及其项下的应付利息等转增本企业资本；

（3）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已登记外债本金及当期利息转增本企业资本；

（4）外国投资者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因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等所得的财产在境内再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减少外方注册资本应提交什么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减少外国投资者投入资本、涉及购付汇的，外汇局在审核企业提交的以下材料无误后，开立相应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外国投资者凭以办理减资部分资金的购付汇及汇出境外的手续。

（1）企业的书面申请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3）企业董事会关于资本变动的决议

（4）外经贸部门同意企业资本变动的批复